

國立臺北大學
公共政策碩士學分班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招生簡章

◎報名前請檢查以下各項資料是否備妥：

備齊打勾	項目	內容
	(1)	報名表暨個資提供同意書(務請親簽)
	(2)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必要證件)
	(3)	2 吋照片兩張(浮貼報名表上)
	(4)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5)	報名費\$1,000(請勿隨函繳交，繳費帳號將另行通知)
	(6)	50 元郵票或郵資 (寄發通知)

※報名截止日期：7 月 26 日截止 (額滿即提前截止報名)

國立臺北大學『公共政策碩士學分班』

一、依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二、目的

本校遵照政府提昇國家公務人員競爭力之宗旨，開辦本項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以增進全國各企業及政府機關各階層人員之專業知識，提昇行政決策能力，並為日後考取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奠定基礎。

三、報名資格與錄取名額（推廣教育各學分班學生非為緩徵適用對象）

（一）報名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或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院校畢業者，且三專畢業須離校二年（含）以上，二專及五專畢業須離校三年（含）以上；以國外學歷報名者，須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二）錄取名額：（額滿為止）

本班以 40 名為原則，若註冊繳費人數未滿 20 人時，本校得延期開課或停辦，停辦該班，由本校推廣教育組悉數退還所繳費用，本組保留增額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

※本組保留審核學員報名資格之權利，及增額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

四、上課地點：

國立臺北大學建國北路校區（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 69 號）。

五、索取簡章方式：

可至本校推廣教育組網站：

<http://www.ntpu.edu.tw/dce> 下載『公共政策碩士學分班』報名簡章及報名表。

或親洽索取：請至本校親自索取報名簡章（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 69

號推廣教育組）；若需函索請來電索取（電話：2502-1520 轉 27555、2506-5226）。

六、報名方式（一律採通訊報名）

（一）報名簡章可由網站下載、來電或親至本組索取

1. 至本校推廣教育組網站 <http://www.ntpu.edu.tw/dce> 下載

2. 親至臺北大學進修暨推廣部推廣教育組索取。

（北市建國北路二段 69 號臺北大學力行大樓一樓推廣教育組）

※若需函索請郵寄上述地址並註明「索取政策班簡章」。

（二）填妥『公共政策碩士學分班報名表』檢附

1.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2. 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貼於報名表上）

3. 兩吋照片 2 張

4. 報名表暨個資提供同意書(務請確實填寫並由報名者親簽)※經初步檢查資料後本組將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報名者，並將給予報名費 1,000 元之「虛擬帳號繳費須知」，請於規定虛擬帳號轉帳或匯款，始為完成報名手續。【報名費經繳交後一律不退還】

(三)通訊報名作業如下：

請檢附「報名表及最高學歷影本」及 50 元郵票，一併掛號寄至（10433 北市建國北路二段 69 號推廣教育組）信封請註明「政策班報名」（收件以郵戳為憑）。

※經初步檢查報名資料後本組將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報名者，並將給予報名費壹仟元之「虛擬帳號繳費須知」，請於規定轉帳或匯款於個人虛擬帳號，始為完成報名手續(除未開班外報名費繳交後一律不退還，亦不得要求轉換班別。)

※報名費帳號為個人專屬，請勿與他人共用，並確實依照正確帳號轉帳，轉帳明細表請妥善保存至領取正式收據為止。

七、報名日期

即日起至 7 月 26 日為止，額滿即提前截止。

八、學費

每學分費新臺幣 3,000 元；雜費每人新臺幣 3,600 元。每學期修習 8 學分，共計新臺幣 27,600 元整。

九、修讀年限

- (一) 以一年內修讀完規定之 16 學分課程為原則。
- (二) 需修畢 16 學分，始能結業。

十、上課時間

- (一)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自 107 年 9 月 11 日起至 108 年 1 月 10 日止，共計 18 週。
- (二) 第一學期上課時間：每週 2 天(週二、週四)，晚上 6：30 起至晚上 10：00 止。

十一、學員退費規定

- (一) 學分班不得辦理延期就讀。
- (二)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之九成。
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本班第一學期至 107 年 10 月 19 日達全期 1/3

※辦理退費時須繳附學費收據正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學員本人之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並填寫退費申請書，辦理時程約需三至四週。

十二、結業暨學分抵免

- (一) 結業：凡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畢規定科目 16 學分以上，成績及格者發給結業證明書；未修滿 16 學分者，僅就及格學分部份，發給成績證明。
 - (二) 學分抵免：經考取就讀本校相關系所，於本班所修習之學分，則由各系所酌予抵免。
- ※『公共政策碩士學分班』套裝課程，每班課程共計 16 學分，上、下學期各修習 8 學分。

『公共政策碩士學分班』(台北班)修讀課程科目表

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學分數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專題	林淑馨	2	√	
公共行政研究	呂育誠	2	√	
公共政策研究	張四明	2	√	
行政倫理專題	顧慕晴	2	√	
公法專題	黃銘輝	2		√
公共管理專題	黃朝盟	2		√
情緒管理與領導專題	周育仁	2		√
量化研究方法	張育哲	2		√

※以上為預定課程及師資，本組保有變動權，必要時將依實際開課情形作適當調整。

※相關注意事項

- (一) 本組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僅作為教育或訓練行政及學員資料管理，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亦不會公布任何資訊，並遵守法律規定及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安全控管要求，保障您的個人資訊安全。
- (二) 為維護繳費上課學員之權益，嚴禁試聽及旁聽、冒名頂替，違者照相存證，循法律途徑解決。
- (三) 學員在修習期間如有不當行為、影響授課或其他學員之學習，經本組通知仍未改善者，得註銷其修讀資格，且不予退費。
- (四) 如遇颱風、地震、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停課標準依據當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佈之台北市停課公告，不另行補課
- (五) 報名前請詳閱簡章內容，完成報名即表示同意遵守簡章所列規定。本簡章內容若有未列舉事宜，得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本組保留隨時修改之權利，並公告於本組網站，恕不另行通知。